

附加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1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2;3.2;5.1;7.2
-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若您和我们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均同意续保，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以年为单位自动延展，直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 1.1 合同构成 | 5.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1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
| 1.3 投保年龄 | 6. 合同解除和变更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2.1 保险责任 | 6.2 合同变更 |
| 2.2 责任免除 | 6.3 联系方式变更 |
| 2.3 保险金额 |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4 保险期间 | 7.1 明确说明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2 如实告知 |
| 3.1 受益人 |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3.3 保险金申请 | 8.1 年龄错误 |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8.2 争议处理 |
| 3.5 诉讼时效 | 9. 释义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附加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华夏保发[2010]245号文, 2010年8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一、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对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存在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与所附主合同一致。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金**
- 一、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医药费用给付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金。
 - 二、不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我们均按上述规定给付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金,但每次给付的保险金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 三、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至本附加合同期限届满日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期限届满日起30日(含第30日)。
 - 四、我们计算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金的项目包括:挂号费、处方费,注射费、药费(不含自费药),检查费,处置费,诊疗费,输血、输氧费,会诊费。以上各项费用标准均与当地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标准一致。医生处方须符合当地公费或社会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
 - 五、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所致医药费用按政府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机构处取得了补偿,我们仅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剩余部分医药费用的保险责任;对于当地正在执行的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我们不负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药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任何潜水、滑水、跳伞、滑翔翼、动力伞、蹦极跳、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酗酒或受酒精的影响、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十一、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难产）、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椎间盘突出症、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
- 十二、被保险人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十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2.3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2.4 保险期间

-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主合同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续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您同意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并按续保时对应的保险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以年为单位自动延展，直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已年满70周岁，本附加合同将自动不再接受续保。除上述自动不再续保情形外，经我们审核不同意续保的，我们将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书面通知您相关事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 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医疗手册或病历，诊断书，医疗费用的原始收据或医疗保险分割单，医疗费用明细表和处方；
 - (四) 公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证明；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资料。
-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与所附主合同的保险费一同支付。
- 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和年龄对应的费率计收。

⑤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 5.1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一、若被保险人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发生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含第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二、我们将根据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确定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是否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若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我们将重新核定被保险人自其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的保险费交费标准；若不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自其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解除，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但已给付保险金的，不再退还未满期

净保费。

三、若您或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书面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的，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不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的，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终止。

⑥ 合同解除和变更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本附加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若本附加合同在终止之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 三、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2 合同变更
-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若您需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在您与我们达成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可以用在保险合同上批注、附贴批单的方式进行。
- 6.3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⑦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
- 一、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7.2 如实告知
-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
-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

的限制 灭。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8.2 争议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 (一)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二)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附加合同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⑨ 释义

- 9.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2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 9.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1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1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1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 9.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14 未到期净保费 等于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